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

重要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与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(以下简称"工行项城支行")协商,双方就债务重组 达成一致意见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将约定还款资金 178, 135, 498. 00 元归 还工行项城支行,工行项城支行已将剩余本息作销账处理,双方债权债务已终 结。

一、债权债务形成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向工行项城支行贷款 69,000,000.00 元,截止 2006年2月21日利息5,487,973.76元。2006年2月工行项城支行起诉公司归 还欠款本息,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 2006 年 8 月下达(2006)项民初字第 0401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 判决公司偿还工行项城支行借款本息 74, 487, 973. 76 元。
- 2、公司于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共计向工行项城支行贷款8等,扣除 保证金后总计贷款 51,341,027.01 元,截止 2006 年 2 月 21 日利息 6, 313, 598. 48 元。2006 年 2 月工行项城支行起诉公司归还欠款本息,河南省项 城市人民法院 2006 年 8 月下达 (2006) 项民初字第 0401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 判决公司偿还工行项城支行借款本息 57,654,625.49 元。

3、公司于 2003 年 8 月向工行项城支行贷款 2 笔,扣除保证金后总计贷款 1,677,562.98 元,截止 2006 年 2 月 21 日利息 338,132.06 元。2006 年 2 月工行项城支行起诉公司归还欠款本息,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 2006 年 8 月下达 (2006)项民初字第 0401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公司偿还工行项城支行借款本息 2,015,695.04 元。

4、公司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共计向工行项城支行贷款 12 笔, 扣除保证金后总计贷款 145, 211, 656. 18 元, 截止 2006 年 2 月 21 日利息 16, 509, 431. 47 元。2006 年 2 月工行项城支行起诉公司归还欠款本息,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 2006 年 8 月下达(2006)项民初字第 0401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公司偿还工行项城支行借款本息 161, 721, 087. 65 元。

上述债权债务纠纷已于 2006 年度及历年定期报告中披露。上述向工行项城支行贷款本金合计为 267,230,246.17 元,截止本公告日利息合计 164,840,732.64元,本息合计为 432,070,978.81元。

二、债务重组基本情况

公司经与工行项城支行协商,就债务重组达成一致意见: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78,135,498.00元,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由工行项城支行依照有关政策进行核销。公司于 2016年 10月9日将约定还款资金 178,135,498.00元归还工行项城支行,工行项城支行已将剩余本息作销账处理,双方债权债务已终结。工行项城支行对公司出具了双方债权债务已终结的证明。

工行项城支行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向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提交《终结执行申请书》,鉴于公司与其债权债务已终结,申请终结对(2006)项民初字第 04012 号、(2006)项民初字第 04013 号、(2006)项民初字第 04014 号、(2006)项民初字第 0401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执行。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对该申请裁定的后续进展情况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务重组可以解决公司与工行项城支行存在的债务纠纷,部分债务的 豁免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债务重组的实施,

公司产生债务重组收益为253,935,480.81元,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